

签定日期：2020年11月12日

乙方：上海健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吉林省通榆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



合同编号：

合 同

通榆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甲方（买方）：通榆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乙方（卖方）：上海健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二标段招标编号：  
JLXR-GC2020-080-2）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上  
海健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  
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技术规范；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專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合同协议书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贰万零肆佰肆拾伍元

一角（¥11620445.1）。

4. 卖方需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及方式向买方交付合

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需支付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及方式向卖方支付合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2份，合同双方各执1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

成部分。

甲方（卖方）：

上海健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盖单位章）

地址：

电话：

日期：2020年11月12日

日期：2020年11月12日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李健海

地址：

电话：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卖方）：

上海健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盖单位章）

地址：

电话：

日期：2020年11月12日

日期：2020年11月12日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李健海

地址：

电话：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卖方）：

上海健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盖单位章）

地址：

电话：

日期：2020年11月12日

日期：2020年11月12日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李健海

地址：

电话：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卖方）：

上海健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盖单位章）

地址：

电话：

日期：2020年11月12日

日期：2020年11月12日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李健海

地址：

电话：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卖方）：

上海健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盖单位章）

地址：

电话：

日期：2020年11月12日

日期：2020年11月12日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李健海

地址：

电话：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卖方）：

上海健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盖单位章）

地址：

电话：

日期：2020年11月12日

日期：2020年11月12日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李健海

地址：

电话：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卖方）：

上海健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盖单位章）

地址：

电话：

日期：2020年11月12日

日期：2020年11月12日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李健海

地址：

电话：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卖方）：

上海健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盖单位章）

地址：

电话：

日期：2020年11月12日

日期：2020年11月12日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李健海

地址：

电话：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卖方）：

上海健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盖单位章）

地址：

电话：

日期：2020年11月12日

日期：2020年11月12日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李健海

地址：

电话：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卖方）：

上海健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盖单位章）

地址：

电话：

日期：2020年11月12日

日期：2020年11月12日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李健海

地址：

电话：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卖方）：

上海健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盖单位章）

地址：

电话：

日期：2020年11月12日

日期：2020年11月12日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李健海

地址：

电话：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卖方）：

上海健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盖单位章）

地址：

电话：

日期：2020年11月12日

日期：2020年11月12日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李健海

地址：

电话：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卖方）：

上海健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盖单位章）

地址：

电话：

日期：2020年11月12日

日期：2020年11月12日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李健海

地址：

电话：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卖方）：

上海健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盖单位章）

地址：

电话：

日期：2020年11月12日

日期：2020年11月12日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李健海

地址：

电话：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卖方）：

上海健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盖单位章）

地址：

电话：

日期：2020年11月12日

日期：2020年11月12日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李健海

地址：

电话：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卖方）：

上海健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盖单位章）

地址：

电话：

日期：2020年11月12日

日期：2020年11月12日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李健海

地址：

电话：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卖方）：

上海健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盖单位章）

地址：

电话：

日期：2020年11月12日

日期：2020年11月12日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李健海

地址：

电话：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2020年11月11日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单位章)

招标人:

特此通知。

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设备管理办公室与我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

请你们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通榆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

交货日期: 2020年11月15日至2021年10月30日。

中标价: 人民币 11620445.1 元。

标人。

固提升工程项目(二期)招标的招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

你方于 2020年11月4日所递交的通榆县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项

致: 上海健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JLXR-GC2020-080-2

## 中标通知书

### 3. 保密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10) 中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分项报价表;
- (7) 供货要求;
- (6) 通用合同条款;
- (5) 専用合同条款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3) 技标函及;
- (2) 中标通知书;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他先顺序是：

##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3 卖方：上海健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2. 买方：通榆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 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 词语定义

### 1.一般规定

## 合同专用条款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时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6. 争议的解决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供货日期	2020年11月15日-2021年10月30日 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等
--------	--------	--

迟延交付违约金。具体见下表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是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

#### 5. 违约责任

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进度款支付的约定：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97%，留

#### 4.2.2 进度款

4.2.1 卖方向买方支付预付款：合同价款的10%。

#### 4.2 合同价款的支付

本次招标为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供货量结算。

#### 4.1 合同价格

#### 4. 合同价格与支付

关信息进入公知领域或者另一方许可公开。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合同双方应遵守保密义务，除非相

- (1) 向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决：

- 1.1.1 一般约定
- 1.1.1.1 词语定义
- 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2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的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 1.1.1.7 中标的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对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 合同通用条款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时，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时，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部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

工程实现连接。

-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试和测试。
-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户考核和测试。
-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 1.1.13 工程
-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说明的，卖方履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 1.1.14 天（或称日）：除非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

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信、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水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注释。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 専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供货要求；

(8) 分项报价表；

## 1.6 联合体

通知卖方。

1.5.3 卖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5.4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至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5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  
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联络及  
重要事项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

## 1.5 联络

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

合同生效。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II）其他合同文件。

（10）相关服务计划；

（9）中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并向买方履行合同条款责任。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中止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在履行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向买方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及相关服务。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 3.1.2 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  
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  
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 3.2.1 预付款  
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  
支付合同价款：
-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  
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 则买方有权收回预  
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 则预付款抵作进账款。
- 3.2.2 进账款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  
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  
应向卖方支付进账款，进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款的 95%：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 购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货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5)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结清款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卖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5% 的结清款。

###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先付履约保证金。

##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

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给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证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

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

4.2.2 货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

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卖方应免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

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证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

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

同条款约定履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

## 4.2 交货前检验

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

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

负责。

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

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

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本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

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

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

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

## 5.2 标记

方。

5.1.3 除非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  
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  
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震、防锈、防  
腐蚀、防霉变及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 保护合同设备  
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 5.1 包装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  
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  
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4 卖方代表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卖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  
准， 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  
按通知出售，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 合同约定前  
述通知，造成买方损失，买方有权要求赔偿。

5.2.1 除非专用合同样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样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非专用合同样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主机一并装运。

5.3.3 除非专用合同样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sup>3</sup>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小时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包装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如果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包装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如果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

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

### 6.1 开箱检验

6.1.2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将技术资料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将技术资料和（或）损坏的部分，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将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的原因通知买方。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更换。如由于买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

5.4.3 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

合同设备交付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到买方，

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1 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将批次在施工现场地车间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收发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收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 5.4 交付

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质量、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见外  
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  
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  
同设备中包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  
后到开箱检验之日前，应由买方负责将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  
行妥善保管。除非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  
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及  
或其它与 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 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  
的包装或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 合  
同设备损坏。如果在开箱检验 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

6.1.7 有合理理由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  
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共签署数量、外  
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  
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共签署数量、外

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  
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  
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  
到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2 除非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通知  
卖方。  
6.1.1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  
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  
知卖方。

具有约束力。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 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验, 由买方承担, 但买方能够向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 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

任何义务或责任。

6.1.8 开箱检验的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 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 质量在内的其他具各条款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以使其具备各条款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卖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

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 买方应自行承 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

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

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

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

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

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

设备验收证书。

部费用。

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收据文件。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  
性能考核指标，卖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

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则卖方应在考核完成后的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  
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  
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 6.4 验收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  
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  
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 处理情况等。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  
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 帮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  
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 不超过三  
次。

- 6.4.3 除非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卖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則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收据文件。除非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收据文件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帮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不到或视为达到技术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收据文件交付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收据文件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收据文件即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况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设备验收收据书。
- 6.4.5 合同设备验收收据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 7. 技术服务
-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人员、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证等。除非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 8. 质量保证期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卖方施工现场的各项工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用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1 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况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收货款支票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况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收货款支票后 12 个月。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收货款支票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用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况下，如在验收收货款支票签收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于买方收到卖方书面通知后的 12 个月内由卖方负责将合同设备修理至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否则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个日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于买方收到卖方书面通知后的 12 个月内由卖方负责将合同设备修理至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否则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

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况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

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

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况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

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 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木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

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

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

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

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重大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

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

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木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

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技木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木人员应遵守买方施

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证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

应免费为卖方技木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

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证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卖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量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 10. 质保保证金

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保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收据支付图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卖方有权扣划相应回款的履约保证金。

#### 11. 保证

-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能

考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  
及其相关权利或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  
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  
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  
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  
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  
供。

11.7 除非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  
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数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  
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该产品备品备件所需的技术  
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  
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商及买方使  
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  
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

## 12. 知识产权

更換等指施消除缺陷。

12.1 購方在履行合規過程中提供給賣方的全部圖紙、文件和其他含有數據和信息的資料，其知識產權歸于買方。

12.2 諸專用合規數款另有約定外，買方不因簽署和履行合規發  
售過程中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主張、索賠或訴  
訟的妨害。

12.3 如合同發售涉及知識產權，則賣方保證買方在使用合規發  
售過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主張、索賠或訴  
訟的妨害。

子輔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數據和信息的資料的知識產權。

12.4 如果買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關知識產權的主張、索賠或訴  
訟，賣方在收到買方通知后，應以買方名義并在買方的協助下，負責  
費用處理與第三方的索賠或訴訟，并賠償買方因此發生的費用和遭受  
的損失。除非用合規數款另有約定外，如果賣方拒絕處理前述索賠或  
訴訟或在收 到買方通知后 28 日內未作表示，買方可以自己的名義  
進行這些索賠或訴訟，因此發生的費用和遭受的損失均應由賣方承擔。

## 13. 保密

合向双方應對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當事人的信息、資料等  
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當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為與履行合  
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當事人提供的信息、資料。  
合向当事人的一方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顺延。

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支付相关设备的义务，但如果延迟支付必然迟延支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支付违约金的 1.5%。在计算迟延支付违约金时，迟延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支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

同设备价格的 1%；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支付违约金为迟交合

同设备价格的 0.5%；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支付违约金为迟交合

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乙方支付迟延支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支付违约金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支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支付技术资料但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

## 14. 违约责任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二）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迟延付

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

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

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

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

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

解除：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指称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

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

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

## 17. 等议的解决

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

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非用合同条款另有约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

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能追究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

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

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

16. 不可抗力

证金。

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

出补救；

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

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

因本公司引起的或与本公司间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